

目錄

	頁數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9
業務回顧及展望	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1
僱員資料	11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11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11-1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13
主要股東	14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14
審核委員會	14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3,929	314,957
銷售成本		<u>(380,778)</u>	<u>(266,684)</u>
毛利		53,151	48,273
其他收益		501	405
分銷成本		<u>(9,638)</u>	<u>(6,874)</u>
行政支出		<u>(29,013)</u>	<u>(19,644)</u>
經營溢利	3	15,001	22,160
財務費用	4	<u>(2,243)</u>	<u>(1,255)</u>
除稅前溢利		12,758	20,905
稅項	5	<u>(1,996)</u>	<u>(3,000)</u>
除稅後溢利		10,762	17,905
少數股東權益		<u>(346)</u>	<u>(75)</u>
股東應佔溢利		10,416	17,830
每股盈利	6	<u>3.47港仙</u>	<u>5.94港仙</u>

除股東應佔溢利外，概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呈列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1,547	81,877
流動資產			
存貨		77,905	64,779
貿易應收款	7	144,393	163,75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597	6,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42	14,173
		262,437	249,5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8	29,401	33,594
其他應付款		11,196	8,984
預提費用		6,566	3,504
應付稅項		4,049	3,961
融資租賃責任 - 短期部份	9	4,044	3,890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46,950	35,385
建議股息		—	9,000
		102,206	98,318
流動資產淨值		160,231	151,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778	233,078
資金來源			
股本	10	30,000	30,000
儲備		210,103	199,687
股東權益		240,103	229,687
少數股東權益		1,496	1,150
長期負債	9	179	2,241
		241,778	233,0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324	2,08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37)	(1,198)
繳納稅項	(1,908)	(85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729)	(2,638)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54	119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減少)	804	(2,492)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1,212)	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20,408)</u>	<u>(2,286)</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42	18,630
信託收據貸款	(46,950)	(20,916)
	<u>(20,408)</u>	<u>(2,286)</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標準會計實務守則（「會計守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除了本集團採納會計守則第14號「租賃」外，本集團於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中所採用者一致。會計守則第14號乃說明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除附註9及12(b)之若干比較數字及披露項目已經增列外，本集團採納會計守則第14號對中期賬目並無任何影響。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著色劑和混料之貿易和生產。

由於香港以外之市場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不足百分之十，故沒有提供營業額地域分析。因各市場之利潤與營業額之比例大致上符合一般比例，故沒有提供地域業績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373	5,321
租賃固定資產	1,686	1,686
	<hr/>	<hr/>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029	912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214	343
	<hr/>	<hr/>
	2,243	1,255
	<hr/>	<hr/>

5.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一九九九年：百分之十六）計算。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帳目提撥中國稅項準備。
- (b) 遷延稅項乃按加速折舊免稅額而計算，於帳目內並未有重大的潛在遷延稅項，故此沒有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股東應佔溢利10,41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7,8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一九九九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90日	132,532	152,524
91-180日	9,606	14,503
超過180日	15,570	10,675
壞賬準備	(13,315)	(13,952)
	<hr/>	<hr/>
	144,393	163,750
	<hr/>	<hr/>

本集團之主要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二零零零年中期報告

8.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90日	28,866	32,921
91-180日	25	219
超過180日	510	454
	<hr/>	<hr/>
	29,401	33,594
	<hr/>	<hr/>

9.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9(a))	163	2,225
遞延稅項(附註5(b))	16	16
	<hr/>	<hr/>
	179	2,241
	<hr/>	<hr/>

9. 長期負債(續)

(a) 融資租賃責任-最少應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248	4,247
第二年	179	2,213
三年至五年間	15	104
	<hr/>	<hr/>
	4,442	6,564
融資租賃未來之財務費用	(235)	(449)
	<hr/>	<hr/>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金值	4,207	6,115
	<hr/>	<hr/>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金值如下:		
一年內	4,044	3,890
第二年	150	2,137
三年至五年間	13	88
	<hr/>	<hr/>
	4,207	6,115
減: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4,044)	(3,890)
	<hr/>	<hr/>
	163	2,225
	<hr/>	<hr/>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hr/>	<hr/>
	80,000	8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000,000(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hr/>	<hr/>
	30,000	30,000
	<hr/>	<hr/>

11.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或有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一項合約製造協議就附屬 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20,000	20,000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 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114,915	100,000
	<hr/>	<hr/>
	134,915	120,000
	<hr/> <hr/>	<hr/> <hr/>

12. 承擔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固定資產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8,75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1,442,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下列期間之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37	2,239
兩年至五年間(包括首尾兩年)	5,138	5,416
五年後	4,496	5,138
	<hr/>	<hr/>
	11,571	12,793
	<hr/> <hr/>	<hr/> <hr/>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33,92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314,95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0,41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7,830,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3.47港仙(一九九九年：5.94港仙)。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塑料貿易的銷售量上升百分之八點六，銷售額更上升了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另外，著色劑生產業務的營業額也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其中華東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躍升逾一倍。此乃本集團的銷售隊伍致力提供全面而優質的客戶服務，令到客戶基礎擴大所帶來的成果。

不過，香港出口業受美國經濟二零零零年第四季放緩的影響下，無可避免地導致塑料樹脂的售價相應下調，塑料貿易的毛利率亦因此而降低。另外，原油價格的上升導致本集團的燃料支出增加，以及塑膠業的競爭激烈，亦使本集團的著色劑生產業務毛利率下降。

鑑於華北市場對著色劑的需求殷切，本集團現正積極拓展該潛力龐大的市場。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與國內馳名的大型企業海爾集團(「海爾」)達成合作協議，初步投資一千五百萬港元共同成立合資企業青島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青島毅興」)。本集團佔青島毅興百分之八十五權益，海爾則佔百分之十五權益。青島毅興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塑料、色粉、色粒及色母，估計年生產量達二千一百噸。海爾乃國內其中一家最大的家電製造商，至今已在全球九十個國家及地區建立了三千八百多個經銷點。青島毅興的廠房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完工。本集團希望藉著該合營企業，與海爾建立更長久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加強在國內的生產設備及分銷網絡，以及擴大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與客戶的關係，現計劃分別在深圳及順德設立聯絡處，直接為客戶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且能即時回應客戶的查詢及需要。若此試驗計劃的反應理想，本集團將在國內其他地區設立聯絡處。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寶貴客戶多年來之支持、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員工之忠誠服務及股東之長期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87,900,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46,95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6,542,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46,95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40,10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十九點六。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於外幣浮動上並無重大風險。

有關本集團詳細之或有負債已刊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6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表現花紅計劃，以嘉獎彼等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須予申報之權益或已登記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11,008,000	158,000,000(a)	—	—
許國光先生	11,716,000	154,735,000(b)	—	—
吳兆權先生	210,000	1,230,000(c)	—	(e)
廖美鈞先生	—	22,500(d)	—	(e)
廖秀麗女士	1,102,500	—	—	(e)

附註：

- (a) 該等股份中之153,000,0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Good Benefit」)持有。Ever Win Limited(「Ever Win」)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四權益(附註(e))。此外，5,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

Ever Win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另分別擁有Ever Win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34股及5股。

- (b) 該等股份中之153,000,000股乃由Good Benefit持有。Evergrow Company Limited(「Evergrow」)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四權益(附註(e))。此外，1,735,000股股份由Evergrow直接持有。

Evergrow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國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國光先生另擁有Evergrow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23股。

- (c) 該等股份由Gain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兆權先生實益擁有。

- (d) 該等股份由Goldwel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美鈞先生實益擁有。

- (e) 董事在Good Benefit(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53,000,000股股份)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400	44.00
許國光先生	4,400	44.00
吳兆權先生	900	9.00
廖美鈞先生	225	2.25
廖秀麗女士	75	0.75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並已授予 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可購買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200,000	50,000 (i)
許國光先生	200,000	50,000(ii)

附註：

(i) 該等股份由 Ever Win 持有。

(ii) 該等股份由 Evergrow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須予披露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於該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所列外：

- (a) 於本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
- (b) 各董事、行政總裁、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此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規定。除上述所列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其權限和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有關條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經常討論、審閱及接受有關(但不限於)核數師和管理層準備的審計程序、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方面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